



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illegible]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南路 5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0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一、总则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并尽力协助对方履行义务。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650896-01）。

3. 项目成交人中标的响应文件。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5.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是使用计算机技术以及数据库技术等实现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软硬件设备部署等。

(二) 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软件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1	区域医疗卫生数字能力底座	数据能力底座	标准管理	1 套
2			数据集成	1 套
3			数据治理	1 套
4			数据资产	1 套
5			数据服务	1 套
6			数据资源中心	1 套
7		业务能力底座	统一患者主索引	1 套
8			统一平台管理	1 套
9			统一视图管理	1 套



10		技术能力底座	交互服务组件		1套
11			互联互通测评组件		1套
12			一体化发布		1套
13			一体化运维		1套
14			集成服务引擎		1套
15			AI 中台		1套
16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 业务系统	智慧医疗体系	门诊医疗服务	门诊医生工作站	1套
17				门办管理系统	1套
18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1套
19				门急诊注射系统	1套
20				门急诊应急系统	1套
21				门急诊收费系统	1套
22				导医台管理系统	1套
23			急诊医疗服务	预检分诊系统	1套
24				急诊医生工作站	1套
25				急诊护士工作站	1套
26				急诊医护交接班	1套
27				急诊数据大屏	1套
28			住院医疗服务	一站式入院服务中心（含预住院）	1套
29				住院医生工作站	1套
30				住院护士工作站	1套
31				分娩室工作站	1套
32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套
33			医技服务	住院结算系统	1套
34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LIS	1套
35				用血管理信息系统	1套
36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PACS	1套
37				放射信息系统 RIS	1套
38				电生理信息系统	1套
39				超声和内镜信息系统 UIS	1套
40				心电信息系统 ECG	1套
41				病理信息系统 PIS	1套
42				一体化体检管理系统	1套
43				手术麻醉管理信息系统	1套
44				重症监护管理信息系统	1套
45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1套
46			医疗闭环服务	医疗闭环追溯管理系统	1套
47			电子病历服务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套
48				急诊留观、留抢救电子病历	1套
49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套
50				电子护理系统	1套



51	智慧服务体系	病案服务	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1套
52			电子病历全文智能检索系统	1套
53			病案归档系统	1套
54			病案编码上报系统	1套
55			数字化病案翻拍系统	1套
56		移动医疗服务	移动医生系统	1套
57			移动护理系统	1套
58			移动输液系统	1套
59		药事服务	药库管理系统	1套
60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适配中药)	1套
61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套
62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管理	1套
63		其他专项	VTE(静脉血栓栓塞)智能防治系统	1套
64			MDT多学科联合会诊系统	1套
65			抗菌药物分级管控系统	1套
66			全院危急值管控系统	1套
67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CDSS	1套
68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套
69			处方点评系统	1套
70			药学审方系统	1套
71			孕产妇身份核验系统	1套
72			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	1套
73			女性健康管理系统	1套
74	智慧管理体系	诊前服务	线上小程序服务	1套
75			分时段预约挂号系统	1套
76			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	1套
77			智能排队呼叫系统	1套
78		诊中服务	诊间结算系统	1套
79			床旁结算系统	1套
80			智能导医提醒系统	1套
81		诊后服务	出院随访管理系统	1套
82			满意度调查系统	1套
83		全程服务	自助机服务系统	1套
84			统一支付结算系统	1套
85			护理部管理系统	1套
86		医疗护理管理	医务部管理系统	1套
87			医院院感管理系统	1套
88			医院安保管理系统	1套
89			单病种上报系统	1套
90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1套
91			医疗投诉与纠纷管理系统	1套



92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套
93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系统	1套
94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1套
95			物资耗材管理		1套
96			运营管理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套
97				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套
98			医保智能管理	医疗费用管理系统	1套
99				医保拒付数据管理系统	1套
100			教学科研管理	区域教学平台系统	1套
101				科研管理系统	1套
102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	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	基层门诊医疗服务	全科医生工作站	1套
103				基层慢病一体化门诊	1套
104			基层住院医疗服务	基层住院医生工作站	1套
105				基层住院护士工作站	1套
106			公共卫生服务	基层公卫系统	1套
107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	1套
108			社区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1套
109			乡村医生管理信息系统		1套
110			昌平区煎药配送服务平台		1套
111		AI智能辅助诊疗	检验检查结果解读		1套
112			辅助诊断智能推荐		1套
113			电子病历智能生成		1套
114			专病筛诊治管系统		1套
115			门诊智能提醒		1套
116			智能病历内涵质控		1套
117	医联体协同体系	信息互联互通体系	居民全景健康视图		1套
118			医疗服务信息共享调阅		1套
119		医疗服务信息共享(分级诊疗服务平台)	转诊服务		1套
120			出院随访服务系统		1套
121			远程联合门诊		1套
122		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资源管理中心		1套
123			区域病理诊断中心系统		1套
124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系统		1套
125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		1套
126			区域放射影像诊断系统		1套
127			远程心电系统		1套
128	区域特色专科服务体系	中医专项	中医知识库		1套
129			中医电子病历		1套
130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1套
131			中医合理用药		1套
132			中医治未病管理系统		1套



133			中医健康宣教系统	1套
134			中医药智慧监管系统	1套
135			中医专项临床路径	1套
136		康复专项	康复评定工作站	1套
137			康复治疗工作站	1套
138			分时段康复排程系统	1套
139		精神专项	精神专项量表（专项病历、单据）	1套
140			精神处方代办	1套
141			精神专项临床路径	1套
142		重点人群守护	医康养护一体化系统（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1套
143			儿童一体化健康服务系统	1套
144	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	“健康昌平”公众服务	健康昌平—居民门户	1套
145			健康昌平—运营管理	1套
146			健康管理模块	1套
147			便捷就医模块	1套
148			健康昌平诊疗服务模块	1套
149			处方流转共享服务	1套
150	区域治理智慧中枢体系	数字驾驶舱		1套
151		运营分析管理系统		1套
152		智能BI分析平台		1套
153	现有业务应用对接融合			1套
154	现有系统服务数据迁移			1套

2. 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1	协同签名系统	2台
2	时间戳服务器	2台
3	数据安全平台	2台
4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2台
5	OFD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1台
6	CA 授权	5000个

(三)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提出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实施,《需求规格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若需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就变更后的需求签订工程变更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的 225 个自然日完成



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和初步验收，并提交本项目相关文档。

(六)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调试、安装实施、验收等工作。

(七)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八)硬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及售后要求

1.乙方采购的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原厂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三包”的规定执行(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采购的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3.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 2 年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系统软件由乙方提供 2 年原厂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4.乙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须 2 小时内到现场,关键设备 8 小时内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九)提交的技术文档:需符合《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验收规范》关于验收文档的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项目启动阶段:项目经理授权、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

2.需求调研阶段: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3.深化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

4.实施阶段:到货验收材料、软件编码规范。

5.初步验收阶段:初步验收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6. 试运行阶段: 培训材料(含: 培训教材、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含问题和整改记录。附: 试运行日志)、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意见。

7. 最终验收阶段: 承建工作总结、项目运维管理方案。

8. 其他: 实施周报等过程文档; 系统源代码及说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料应由乙方编制、签字、盖章,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 同时以光盘形式交付甲方。

(十) 培训

1. 乙方应为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包括: 系统实施期间, 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业务需求人员、系统维护人员, 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甲方提供培训场地。

2. 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 培训费用(含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如因培训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而需要增加额外培训课程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为数据库使用、系统的操作、系统维护和甲方技术人员扩展系统功能的技能培训等。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1. 自项目终验合格后, 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 乙方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全部软件提供 2 年的系统维护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所有服务方式包括: 远程访问支持(应由甲方向乙方书面主动发起需求)、现场支持服务和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在系统维护期内, 乙方将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用户的服务请求, 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证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在系统维护期内, 乙方负责系统环境的维护, 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4. 在系统维护期内, 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 迅速恢复因用户



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故障, 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所有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系统维护期内,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对本应用系统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维保期相应延长。

6. 在系统维护期内, 如甲方提出合同或招标需求范围内的新增需求或需求的变更, 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 系统维护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按照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运维费签订运维合同。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3. 甲方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五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以邮件方式或光盘方式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

(2) 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

(3) 甲方选派接口人,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4) 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工作。

6.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到系统建设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并且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核心开发人员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

2.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需求规格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信息系统。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周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书面通报工作进度。

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7. 整个项目从开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必须保证不少于 31 名核心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现场,并参加甲方的考勤管理。未经甲方许可,考勤不到现场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违约金,在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在建设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核心开发人员至少 15 人不能变更。特殊情况需由双方协商决定。

8. 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 2 年的应用系统非数据结构改变的功能改进性维护及长期免费纠错性服务。

四、应达到的技术指标与参数

1. 《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自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2.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3.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



大方的特点。

4. 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 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 包括以下:
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 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5. 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开展项目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 相关测试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必备材料。

6. 本项目建设需按照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加密建设工作, 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五、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及试点医疗机构部署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 如系统运行正常,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则双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次日起其余医疗机构开始进行系统部署、培训、上线等工作, 并在 15 个月内达到终验条件且通过最终验收。

六、项目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包括了研究开发经费、配套硬件设备、2 年服务期系统维护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6398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安排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交金额 5% 金额的履约保证函。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函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3987500.00 元)的 30%, 即人民币 19196250.00 元(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首付款。

3. 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3987500.00 元)的 20% 即人民币 12797500.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作为第二笔款项。

4. 项目实施医疗机构数量过半(指上线超过 15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不区



分区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3987500.00元)的20%即人民币127975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第三笔款项。

5.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3987500.00元)的30%即人民币19196250.00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尾款。

6.本项目验收完,二年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函。

7.在甲方每笔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8.如因国家财政政策等原因造成部分款项无法支付,以及因财政资金支付造成无法如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本项目终验后需进行财政结算评审,最终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

软件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开始计算。

硬件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开始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八、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

(一)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起,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居民个人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需对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的独有技术及相关资料文档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至第三方。

(二)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



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在项目实施期间,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和阶段评估。

(二) 应用软件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研发的全部应用软件, 按照双方签订并确认的合同、《实施方案》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等技术指标测评。

(三) 项目试运行标准:

应用软件开发结束后, 由乙方出具测试报告并对项目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 报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达到项目设计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后组织项目试点医疗机构上线, 上线稳定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

(四) 项目验收的标准:

软件完成开发、部署、调试、试运行和第三方测试后,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签署验收报告。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 合同工期顺延,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时,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 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启动支付手续, 则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 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软件、服务的, 除应及时提供该软件、服务及交付内容外, 每逾期1日,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F650896-01)中所规定的时间按时开通, 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由于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1 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系统推迟开通, 给予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 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 经双方确认,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 则不在索赔之列。

4.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之5%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5. 若因乙方原因, 该系统在运行期间, 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导致客户资料或设备毁损,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消除甲方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

6.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现场核心开发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开发周期 $1/4$ 时间不在甲方开发现场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视作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中先予扣除。



8. 在系统维护期内, 若应用软件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内没有恢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则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 %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因软件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软件系统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软件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作修改或补充, 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 30 日前提出, 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一)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遇不可抗力, 包括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情形, 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 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三、功能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区域医疗卫生数字能力底座-数字能力底座	2100000	1 套	2100000
2	区域医疗卫生数字能力底座-业务能力底座	2230000	1 套	2230000
3	区域医疗卫生数字能力底座-技术能力底座	1870000	1 套	1870000
4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门诊医疗服务	1715000	1 套	1715000
5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急诊医疗服务	730000	1 套	730000
6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住院医疗服务	2285000	1 套	2285000
7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医技服务	6110000	1 套	6110000
8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医疗闭环服务	1210000	1 套	1210000
9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电子病历服务	3050000	1 套	3050000



10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病案服务	835000	1 套	835000
11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移动医疗服务	845000	1 套	845000
12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药事服务	1165000	1 套	1165000
13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医疗体系-其他专项	4243000	1 套	4243000
14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服务体系-诊前服务	1211000	1 套	1211000
15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服务体系-诊中服务	810000	1 套	810000
16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服务体系-诊后服务	680000	1 套	680000
17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服务体系-全程服务	2839000	1 套	2839000
18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医疗护理管理	2136500	1 套	2136500
19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	490000	1 套	490000
20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财务资产管理	1630000	1 套	1630000
21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物资耗材管理	825000	1 套	825000
22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运营管理	513000	1 套	513000
23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医保智能管理	2390000	1 套	2390000
24	“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业务系统-智慧管理体系-教学科研管理	960000	1 套	960000
25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基层门诊医疗服务	1294000	1 套	1294000
26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基层住院医疗服务	1213000	1 套	1213000
27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	1691500	1 套	1691500
28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社区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290000	1 套	290000
29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乡村医生管理信息系统	280000	1 套	280000
30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基层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昌平区煎药配送服务平台	185000	1 套	185000
31	基层业务系统信息化提档升级-AI 智能辅助诊疗	1830000	1 套	1830000
32	医联体协同体系-信息互联互通体系	720000	1 套	720000
33	医联体协同体系-医疗服务信息共享（分级诊疗服务平台）	715000	1 套	715000
34	医联体协同体系-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3255000	1 套	3255000
35	区域特色专科服务体系-中医专项	1134000	1 套	1134000
36	区域特色专科服务体系-康复专项	356000	1 套	356000
37	区域特色专科服务体系-精神专项	313000	1 套	313000
38	区域特色专科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守护	953000	1 套	953000
39	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健康昌平”公众服务	1045000	1 套	1045000
40	区域治理智慧中枢体系-数字驾驶舱	334000	1 套	334000
41	区域治理智慧中枢体系-运营分析管理系统	345000	1 套	345000
42	区域治理智慧中枢体系-智能 BI 分析平台	264000	1 套	264000
43	现有业务应用对接融合	1455000	1 套	1455000
44	现有系统服务数据迁移	1945000	1 套	1945000
45	硬件部分-协同签名系统	220000	2 台	440000
46	硬件部分-时间戳服务器	120000	2 台	240000
47	硬件部分-数据安全平台	150000	2 台	300000
48	硬件部分-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120000	2 台	240000
49	硬件部分-OFD 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120000	1 台	120000
50	硬件部分-CA 授权	31.5	5000 个	157500
总价（元）				63987500.00



(本页为昌平区属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地址: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沈剑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
区亦庄组团)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010-665043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税号: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税号: 911103027886014929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

